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2 个月内（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8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74 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1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拟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2 个月内(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